



台灣文學論集



龔顯宗 著

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台灣文學
論集

龔顯宗 著

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台灣文學論集 / 龔顯宗 著.-- 初版.-- 高雄市：高雄復文出版：麗文文化發行，2006〔民95〕

面：公分

ISBN 978-957-555-824-6（平裝）

1. 台灣文學－論文，講詞等

850.322

95018399

台灣文學論集

初版一刷 2006/10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定價：250 元

著者：龔顯宗

發行人：蘇清足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出版者：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請寄回更換。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41巷12號

電話：(07) 2236373

傳真：(07) 2264697

郵撥：41299514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指南路二段64號集英樓2樓

電話：(02) 86613898

傳真：(02) 86615465

法律顧問：林廷隆律師

電話：(02) 29658212

裝訂：台灣高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7) 6165206

發行：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804號 ISBN 978-957-555-824-6

<http://www.liwen.com.tw>

E-mail: liwen@mail.liwen.com.tw

序

《台灣文學論集》是我近十年教學之餘研究成果的一部份，出版前夕，不能免俗，謹綴數語如下。

這本書分三部份，《古典編》析論明鄭的沈光文、鄭經和清朝郁永河、林樹梅與日殖時期林人文、王則修、林珠浦、林馨蘭、黃清淵、洪棄生，而以許成章作結，《現代編》評巫永福、王昶雄、吳瀛濤、周伯陽、李魁賢五家，《附錄編》談筆者撰寫〈安平文學史〉的經驗，並介紹張健教授的《百人圖》。

感謝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惠予出版，並請方家和讀者賜正、指教。

龔顯宗

2006 年 9 月 10 日於中山大學



目次



__古典編__ 1

- 3 論沈光文研究
- 19 台灣漢文化的播種者沈光文
- 33 鄭經撰《東壁樓集》考
- 39 初論《東壁樓集》
- 63 感性與知性兼具的《裨海紀遊》
- 75 吟詠聲中見廢興——論鹿耳門變遷
- 91 論林樹梅、曹謹之相得益彰——以《獻雲詩文鈔》為據
- 101 從獨立到日殖——論台南縣五位文學家
- 133 談《三槐堂詩草》出土的意義
- 147 台灣實錄——具史書功能的洪棄生詩
- 161 乙未割台與文學革命
- 177 舊瓶新酒——論許成章詩



___現代編___ 195

197 跨越語言第一世代詩人小論

213 無告的眼神——談李魁賢〈孟加拉悲歌〉

___附錄編___ 217

219 我撰寫《安平區志·文學志》的經驗

225 因巧見才，因才使學的姓名詩





古典編



論沈光文研究

前言

在台灣，關於沈光文的研究，除史傳方志，尚有生平事蹟的考證、詩文的詮解、箋註、分類、校勘和追思詠懷，資料雖多，但其中重複和人云亦云者不少，偏頗謬誤，似是而非與故作解人者亦屢見不鮮。限於篇幅，本文僅以蔡承維先生〈從沈光文全集及其研究資料彙編的出版重審沈光文在台灣文學史上的意義〉（以下簡稱〈重審〉）一文為例，論沈光文研究。

一、須清楚史實

〈重審〉稱讚石萬壽教授「具歷史的專業素養，能以較客觀持平的態度來處理此一論題。」¹可惜蔡先生自己不符這標準，例如他說：「台灣島歷經荷蘭、鄭氏、清朝、日本、國府等不同政權的統治，沈氏的光環從來不因政權的轉移而稍或衰微。」²此話大有可議。

¹ 見《第五屆府城文學獎得獎作品專集》（以下簡稱《專集》）頁三四六，一九九九年六月台南市立文化中心出版。

² 《專集》頁三三三。

荷蘭人於西元一六二四年侵佔台窩灣（今安平），過四年，西班牙人從基隆到淡水，在一六三三年據台北以迄新竹之地。一六三五年十一月，荷人攻麻豆社，縱火焚燒，並降服目加溜灣社，次歲一月，殺蕭壠社酋長，入大武壠社、哆囉嘓社，其勢力範圍相當有限。Valentyn〈福爾摩沙的概述——地形上的摘要〉謂曾在台灣居住的蘇格蘭人大衛萊特（David Wright）曾說：「福爾摩沙不是在單一統治者的管轄之下，而是處於分立為十一個郡或省的局面，除此之外，在山區還有許多較不為人知的統治者。」³那十一個郡或省呢？

第一省在荷人控制下，包括新港、大目降、巴克隆、蕭壠、麻豆、大武壠、華武壠、泰凱、托那普、大年尼普、亞索克等鎮。

第二省為卡目蘭海灣，包括七十二個鎮和村莊，「荷蘭人從來無能征服著這個省。」⁴

第三個自治區屬於米達格王，有十七鎮，「他永不許任何基督徒在他的轄區內居住。」⁵

第四個管轄區是皮麻巴，含八鎮和幾個村莊。

第五個省份是沙巴特，包括十鎮，與皮麻巴聯盟。

第六個是他加玻勒，有十八鎮和許多村莊。

第七是卡得門，由一位女人統治，控制五村莊。

第八個領土有十二村莊與之聯合。

第九叫托科地卡，有七鎮七村。

第十喚善克卡爾，僅是一美麗的城市。

³ 《文史薈刊》復刊第一輯頁八，一九九六年五月台南市文史協會出版。

⁴ 同註三。

⁵ 同註三。

第十一省包括含玻居、玻君努兩鎮。

如上所述，荷人在台勢力甚小，而顏思齊、鄭芝龍等武裝集團亦於一六二四年據有豬勝山一帶⁶，芝龍統領這一集團後，任命佐謀、督造、主餉、監守，誓言「山河帶礪，富貴與共」⁷，較荷人更具政治頭腦、軍事長才與統御能力。

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於一六〇二年，為股東制度，以營利為目的，台灣長官由公司任命，第一任宋克（Maarten Sonokl）於一六二五年就職，聽命於公司總督。如果這也算是「政權」，那當時台灣島上最少有幾千百個政權。

一六二八年，東印度公司在台窩灣設商館，從事轉出口貿易，用武力支持掠奪式的經濟，剝削所控制的地區生產所得，累積資本，蔡先生將這樣以營利為目的的分公司與鄭氏、清朝、日本、國府相提並論，豈非昧於史實？

至於說沈光文的光環從不因政權轉移而稍或衰微，尤不合實際情況。荷人非政權，可置而不論，鄭成功克台，以客禮見沈光文，「令麾下致餼，且以田宅贍公。」是優待。鄭經嗣位，光文作賦諷刺，「幾罹不測，乃變服為僧入山。」是憂讒畏譏而避禍。入清，諸羅縣令季麒光「為之繼肉繼粟，旬日一候門下。」是禮遇。其境遇好壞之別，相差甚大。我非常懷疑蔡先生是否讀過或讀懂史傳與方志。

〈重審〉又說：「自乾隆皇帝以後似乎越來越尊崇。」⁸此亦不合事實。全祖望《鮚埼亭集·沈太僕傳》作於乾隆十年，次歲，范咸重修

⁶ 《台灣外志》第一卷，頁四八，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八八年三月初版。

⁷ 《台灣外記》卷一，頁十四，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七月初版。

⁸ 《專集》頁三三七。

《台灣府志》，其中〈人物流寓〉有關沈光文部份較全氏尤簡；乾隆十七年，魯鼎梅修，王必昌纂《重修台灣縣志·寓賢·沈光文》又更簡；同年，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關乎沈氏者幾與范志無異；乾隆二十八年，黃任，郭賡武《重修泉州府志·寓賢·沈光文》僅四十四字。李瑤《南疆繹史》撰於道光十年，其〈撫遺·沈光文傳〉云：「而斯庵則孤立海隅，初無作為，似宜附諸外臣之列，然推其心，則非甘於鄭氏而已者，故得於閩公傳後類次之。」這種貶抑之詞，果真「越來越尊崇」？

〈重審〉又說：「自清朝以降以至民國建立，乃至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遷台後，沈氏的地位不曾稍或低落。」⁹復道「沈光文的神話似乎越來越偉大，他的信徒也隨之越來越多。」¹⁰這話方是真正的「神話」。

黃典權曾批評沈光文老而不死：「更沒有少年的志節了，於是他就黯淡地活下去了。不幸的是他竟還要敷衍本是仇讐的清人，作了一篇叫後人痛罵的平台灣序，他真是『不幸而不得早死啊！』」¹¹石萬壽〈沈光文事蹟新探〉謂沈氏於永曆五年七月「應靖海侯施琅之邀，欲移居泉州，以仕新朝。」¹²亦指其對明室不忠，其地位真的「不曾稍或低落」嗎？

被蔡先生一再採信的杜正勝觀點：「沈光文到底也做了清廷的『桀犬』。」¹³「他對台灣這個異域的人和物缺乏好奇和興趣，也看不起。」¹³

⁹ 《專集》頁三四三。

¹⁰ 《專集》頁三四六至三四七。

¹¹ 見《沈光文全集及其研究資料彙編》（以下簡稱《全集》）頁六二，新營：台南縣立文化中心出版，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¹² 《全集》頁二〇五。

¹³ 杜正勝〈沈光文的歷史鑑鏡〉，《自由時報》第四十一版，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

這樣嚴厲的指責，蔡先生據以「重審」的「法條」和「證詞」怎可視而不見呢？

〈重審〉又說沈氏在台「語言不通」¹⁴，這話真是「不通」而且沒有常識。按沈氏爲寧波府鄞縣人，鄞與舟山群島相去甚近，舟山人多會閩南話。群島中最大的舟山島之北八島十畝屬江蘇省崇明縣，餘屬浙江定海、鎮海等縣，鄞縣密邇鎮海。又溫州一帶能說閩南話，而寧波和溫州都在浙東。光文在廈門、金門六載，曾監鄭鴻逵軍，鄭軍多閩人，豈有不講閩南話之理？到台灣後，南部大多爲閩南人，豈會語言不通？在日常生活上、教學上，甚至爲了行醫，沈氏不僅通曉閩南話，也定通原住民語言，爲了教學，必像荷蘭宣教士學習「番語」，以教當地兒童。

二、要讀懂原典

研究沈光文，除「知人論世」外，須讀懂其著作，林瑞明教授評蔡先生「文本之內部研究不足」¹⁵，確是一針見血！

〈重審〉謂沈光文詩「與台灣有關的竟只有〈番婦〉、〈釋迦果〉、〈番柑〉、〈番橘〉、〈椰子〉、〈曉發目加灣即事〉、〈發新港途中即事〉、〈移居目加灣留別〉等寥寥幾首。」¹⁶這看法實在是望「題」生義，未將沈氏詩全部讀過。若稍加留意，便知〈題寧靖王齋壁〉、〈題赤崁城匾額圖〉、〈山居八首〉、〈野菊〉、〈普陀幻住菴〉、〈州守新構僧舍于南溪，人多往遊，余未及也〉、〈往寧靖園亭修謁〉、〈至灣匝月矣〉等皆是，又其文〈東

¹⁴ 《專集》頁三三四。

¹⁵ 《專集》頁四八九。

¹⁶ 《專集》頁三四一。

吟社序》、〈台灣輿圖考〉、〈雜記〉，其賦〈台灣賦〉，何一與台灣無關？

尤有進者，沈光文之所以窮困，除個性使然¹⁷外，也與當時的物資缺乏有關。他的作品反映了台灣的情況：草萊初闢，人口驟增，清廷令山東、江蘇、浙江、廣東、福建五省沿海百姓內徙四十里，斷絕對台糧餉、油、鐵、桅船的供應。所謂「買藥則無錢，受饑偏不死。」（〈曾則通久病，以詩問之〉）「邇來乞食竟無處」（《柬曾則通借米》）「流離誰似我，周急藉先生。」（〈謝王愧兩司馬〉）這困窮非他一人獨然，誰說與台灣無關？

光文詩又云：「民習耕漁因土瘠。」（〈思歸六首之五〉）反映了百姓的經濟型態。「入山地近區南北」。（〈別顧南金〉）可見台灣有南北二路，與其〈台灣輿圖考〉所言者同。「但使身無累，毋令世有權，釋名余早定，不是愛虛圓。」（〈吳正甫忽欲為僧，以柬寄賦答〉）寫出遺民重氣節卻無力扭轉時局，致逃於禪的悲涼心態。以上種種，莫不與台灣的經濟、地理、風氣、局勢相關。

鄭成功薨後，光文因與魯王關係密切，又作〈台灣賦〉諷刺，為鄭經所惡，生活愈加困苦，故云：「堪憐歲熟吾仍饑。」（〈慨賦〉）他曾激憤地說：「從今只合言于野，理亂都將置不聞。」（〈別洪七峰〉）難得的是能窮且益堅：「道以孤高重，持當困苦艱。」（〈無題〉）「但得羈棲意，無嗟世路難。」（〈題寧靖王齋壁〉）「冠裳不可毀，節義敢輕刪？受凍頻堅骨，撓霜茂長顏。」（〈隩草十一首之五〉）「非僅謀衣食，人閒心卻忙，聲聯隨地義，力任一身綱。」（〈隩草十一首之六〉）「何敢與之爭，

¹⁷ 沈光文自言性懶，其〈感懷八首之一〉云：「身閒因性懶，我拙任人工。」之二云：「逢迎自昔慵。」又自言性真，其〈野鶴二首之一〉云：「獨得孤鶩趣，難違天性真。」

志氣似難隳。」(〈大醉示洪七峰〉)「也憐寢室嗟無告，猶欲堅持冰雪操。」(〈己亥除夕〉)「苦節尤難在後頭。」(〈東曾則通借米〉)以上之所以多引其詩，無非欲讓讀者知道：光文詩映現了遺民不滿鄭經措施，卻也不改初衷，絕不因此投靠滿清，對付明鄭，去當漢奸、台奸。這不是熱愛台灣，關心斯土是什麼？難道蔡先生希望沈氏向黃梧、施琅之流學習、看齊、效法？

讀詩不宜望「題」生義，亦不應望文生義，沈氏懷鄉之作雖多，但表現了堅苦卓絕的精神，其〈感懷八首之一〉云：「未伸靖節志，居此積憂忡」。正是陶淵明恥事異朝、歌詠荆軻的志節。〈偶成〉云：「客窗詩苦囊兼澀，旅夢春濃老不知。」這不是君子固窮，樂以忘憂麼？〈思歸六首〉以蟬、鶴自喻，與漁樵共遊，這高潔、這與百姓一體的心志不值得讚美嗎？其〈望月〉云：「自當安蹇劣，常有好容顏。」此非隨遇以安而何？〈感憶〉云：「夢中尚有嬌兒女，燈下惟餘瘦影形。」這深摯的親情不可貴嗎？熱愛台灣，就不能想念家鄉嗎？想念家鄉，就無法熱愛台灣嗎？蔡承維先生是雲林縣水林鄉人，家住台中，讀成大，讀南師，若想念水林、台中，就不認同台南了嗎？若不認同，怎會參加「府城文學獎」的競逐？沈氏〈感懷八首之七〉云：「忽竟疑仙去，新嘗蒙頂茶。」其八云：「敝廬依大武，遙接數峰青。」寫的是本島的物產、景色，「其心似乎不在斯土」¹⁸嗎？

至於交遊唱和，他不作無聊應酬語，多是寓意深、有所為而作。〈吳正甫忽欲為僧，以柬寄賦答〉云：「果將撇得下，只便悟當前。」是悟道之詞。〈寄跡效人吟六首之二〉云：「莫咎張椎誤，兼之荆劍疏！將傳島上史，來路漫躊躇。」追憶中自我檢討，是應酬話嗎？其五云：「

¹⁸ 《專集》頁三三二。

謀身尚不足，王業幾時興？」在窮困中猶望台灣強盛壯大，是無聊語嗎？其六云：「徑荒陶興淺，袍客范寒深；起舞徒虛事，頻年聽翰音。」是率易之作嗎？〈寄懷莊禮庵〉云：「志士尊聲氣，東都重縉紳；寒梅將欲放，折寄不嫌頻。」在東寄時，猶不忘台灣、國事。〈答曾則通次來韻〉云：「海天滯迹久，世受國恩同；事業饑寒後，身名忍辱中。困當堅骨力，閒足老英雄。握手相憐處，何須怨谷風？」這是以詩為戲者寫得出來的嗎？〈和曾體仁賞菊分得人字〉云，「孤芳獨出絕纖塵，冷向閒中老此身，賞並高朋懽不極，時當晚季傲為真。」在歡會中以孤高晚節自勉，不值得尊敬麼？他沒有「正當性與代表性」¹⁹，難道要侵略者、殖民者荷蘭人的「新港文書」才能「正當」地「代表」台灣文學嗎？〈與友奕〉云：「不堪觀敗局，聊欲試燃灰……誰興淝水業，且復共啣杯。」在博奕時仍不忘復興大業，而欲興明室，須先建設台灣，「其心亦不在此」²⁰嗎？

〈重審〉評沈氏〈番橘〉中「此地何堪比洞庭」之句有「中原漢族的霸氣」²¹，這看法襲杜正勝之說²²，此說如果可以成立，那沈氏在另一首〈番柑〉中道：「假如移向中原去，壓雪庭前亦可看。」其〈台灣賦〉云：「龍眼較庾嶺尤佳。」蔡先生是否又要說：「有台灣優越感」、「海島霸氣」、「福爾摩沙的霸氣」？

讀古人詩，除了清楚其背景外，須細讀熟味，切勿斷章取義，以免見葉不見樹，結果成了「蚍蜉撼大樹」。

¹⁹ 《專集》頁三三八。

²⁰ 《專集》頁三四三。

²¹ 《專集》頁三四二。

²² 杜正勝〈沈光文的歷史鑑鏡〉說：「他對台灣這個異域的人和物缺乏好奇和興趣，也看不起，所以即使他不曾見過洞庭湖，還是說『此地何堪比洞庭』（〈番橘〉）。」

再者，〈重審〉對史傳也多所誤解，例如全祖望提到光文先世，謂：「或以爲文恭公之後，非也。或曰布政司九疇之後。」²³是疑不能明的「不肯定之詞」，蔡先生卻認爲「對沈光文的身世加以釐清。」²⁴其然乎？豈其然乎？

三、勿擬於不倫

論理學有所謂「類比推理」或「比論」，乃以兩物之相同點或相似點爲根據而推論，用於論人，當然要「同類相比」，若「異類相比」，就擬於不倫了。

〈重審〉說：「沈光文在台灣傳播中國文化，又是有氣節的明末遺老，加上戰後來台的政府高會頗多浙江人，這幾點很契合國民政府遷台時的氣氛和需要。」²⁵還是取杜正勝之所言²⁶。〈重審〉又說：「沈光文流亡海外，卻心思故國，與當時政府的局勢相當契合。」復說：「而鄭、沈兩人同樣是渡海來台，心念故國的英雄偉人，這樣的處境，與撤退來台的蔣氏政權可謂同病相憐吧！」²⁷以上所言，可歸納爲數點：（一）沈光文與國府都在台傳播中國文化；（二）二者皆有氣節；（三）沈氏與國府高層多人隸籍浙江；（四）二者均心懷大陸；（五）沈光文、鄭成功與蔣氏政權都是英雄偉人；（六）同病相憐。這些論點是否正確呢？依筆者看來，除了「同是浙江人」外，餘則一無是處，大謬不然。

²³ 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二十七〈沈太僕傳〉。

²⁴ 《專集》頁三三五。

²⁵ 《專集》頁三三一。

²⁶ 杜正勝〈沈光文的歷史鑑鏡〉說：「沈光文在台灣傳播中國文化，又是明末遺老，具有義不帝秦的氣節。」

²⁷ 《專集》頁三四四。